

2021 年
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制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承担全区慢性病防治工作，为控制结核病、皮肤病、性病、麻风病、精神病等慢性疾病提供防治保障。

（三）按照区卫健局的工作要求承担全区相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业务指导、技术培训、质量控制、效果评估、知识宣传、信息收集汇总报送等工作；协助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人员培训、督导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承担项目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开设门诊诊疗服务，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便捷、优质的专科医疗卫生服务。

（五）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慢性病防治知识宣传，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慢性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和主动就诊意识，努力做到慢性病患者早诊早治。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根据中共梅州市梅县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梅机编〔2022〕19号）文件要求内设机构20个，包括管理科室4个，业务科室16个。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预算。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7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1347.17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20.2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20.21	本年支出合计	2020.21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20.21	支出总计	2020.21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020. 21	673.04	0. 00	0. 00	0. 00	0. 00	1347.1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0. 21	673.04	0. 00	0. 00	0. 00	0. 00	1347.1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4	公共卫生	2020. 21	673.04	0. 00	0. 00	0. 00	0. 00	1347.1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020. 21	673.04	0. 00	0. 00	0. 00	0. 00	1347.1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20.21	1976.21	44.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0.21	1976.21	44.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020.21	1976.21	44.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020.21	1976.21	44.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7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73.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73.04	本年支出合计	673.0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73.04	支出总计	673.0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73. 04	629. 04	44. 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73. 04	629. 04	44. 00
[21004]公共卫生	673. 04	629. 04	44. 00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73. 04	629. 04	44. 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29.0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26.27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56.86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41.33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3.07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5.1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8.85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0.9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77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4.71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10
[30399]其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99]其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86.96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020.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23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减少,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支出预算 2020.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23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减少,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在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在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在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在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054.2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7431.82 平方米，车辆 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0 万元，主要是专用设备、电脑、空调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广东省实施 结核病控制项目	200000 元	逐步实现结核病患者筛查、转诊追踪、随访复查、治疗管理等全流程的电子病案信息一体化管理。做好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65 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结核病重点人群的主动筛查工作。将结核病筛查纳入学校入学、监管场所入监（所）、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和流动人口等人群的健康体检项目。开展耐药药监测工作，及时发现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患者，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

		范围,切实减轻患者医疗费用和基本生活负担。提高诊断能力,对可疑肺结核患者开展分子生物学诊断。
精神卫生中心经费	240000 元	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梅县区精神卫生中心当前诊室功能改建和相关设施已逐步完善,现需资金用于精神卫生服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以缓解中心人力资源严重不足的问题,维持正常的工作运转,全面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水平,维护公众身心健康。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